



▲狼狽不堪的主人終於帶着頑皮鸚鵡回家

►非洲鸚鵡相當討人喜歡

(本報攝)

# 「離家出走」上枝頭 主人攀樹半天吊 調皮鸚鵡見到消防識落地



【本報訊】油麻地窩打老道一頭頑皮灰鸚鵡，昨晨趁主人打開雀籠餵食時「離家出走」，飛到附近十米高大樹頂流連，魯莽主人欲爬樹捉鳥卻自身難保，在離地五米處

「唔上唔落」，需消防員到場救下脫困；勞師動衆後鸚鵡「鳥倦知還」自行飛返落地，主人手到擒來人鳥團圓。

## 氣力不繼「唔上唔落」

這勇爬樹捉鳥的男主人姓陳（三十歲），家住何文田街，該頭非洲灰鸚鵡年約一歲，屬時下熱門的剛果品種，年前斥資八千元購入，放在雀籠內飼養，已剪翼減低其飛行能力，詎料仍發生「離家出走」鬧劇；該大樹在窩打老道五十六號九龍華仁書院對上山坡，距住所約百多米。

昨晨七時許，男主人到露台打開雀籠欲為鸚鵡餵食，疑突颳大風嚇驚牠，忽然振翅

飛出屋外，滑翔到百米外一棵大樹頂停下。他先後致電愛護動物協會及消防處求救，然因不忿不獲受理，他竟逞血氣之勇，徒手爬樹自行捉鳥；但十米大樹只爬到一半，不但擦損手腳，並氣力不繼「唔上唔落」自陷困境，捉鳥不成更要報警求助。

消防員接報到場，派人上樹替他縛安全繩後救返地面，其後升起雲梯協助捉鳥，不過該鸚鵡卻自行飛落地，一名消防員上前捉住時，曾被鸚鵡咬住手套不放。男主人手腳輕傷拒絕送院，接過愛鳥放到肩膊回家。

有寵物店職員稱，非洲灰鸚鵡剛果種在內地有繁殖，因此目前多非純種，市價約六千元，有四、五十歲壽命，約八月大時可學講單字。

主人通常會替鸚鵡剪翼，一年一次，方法是剪去最外邊羽毛或剪疏，讓雀鳥飛得不高不遠。

# 千億元遺產爭奪案節外生枝 涉恐嚇法官「陳振聰」被捕

【本報訊】全城矚目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元遺產爭奪案，高等法院主審法官林文瀚，上月在訴訟雙方律師結案陳詞後，隨即收到一封署名「陳振聰」的恐嚇信，警方接報即時展開深入調查，前日在長沙灣一住宅單位拘捕涉案男子，並落案控告一項刑事恐嚇罪名，明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聆訊。

## 搜獲信件及信封

被捕男子姓熊（四十八歲），暫不准保釋繼續由警方扣查。案發八月初，負責審理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認證案法官林文瀚，上月接到恐嚇信提醒他「注意自身安全」，信件署名「陳振聰」。由於事態嚴重即時知會警方，陳振聰代表律師隨即否認信件與當事人或律師樓有關。

鑑於案件極度敏感，加上被恐嚇當事人為司法人員，即時惹起全城關注，警方對案件高度重視，展開深入調查，除蒐集信件指紋作鑑證外，亦追查信件寄出區域，收窄緝捕範圍外，並了解該信件紙張可能出售地點，經抽絲剝繭努力追查，前日終掌握重要資料，突擊掩至長沙灣一住宅單位，採取拘捕行動扣查疑人，並即場檢獲一些信件及信封，相信與案件有關。警方正追查疑人動機及是否有幕後主腦。

案發八月初，當時法庭經已傳召所有證人作供，案件原排期本月作出宣判。惟節外生枝，主審法官林文瀚接獲一封用中文書寫、署名「陳振聰」的恐嚇信，提醒他「注意自身安全」，由於事件涉及爭產案，司法機構認為事態嚴重，轉交警方處理，並將恐嚇信副本交給與訴訟雙方研究，雙方認同司法機構將事件交警方處理。

## 提醒「注意安全」

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爭奪官司，原非由林文瀚法官審理。去年高院原訟庭法官夏正民獲委任加入上訴庭，成為上訴庭法官；法官張舉能則接任夏正民的工作，林文瀚法官便接替張舉能法官的工作，專責這宗遺囑認證案件。

►陳振聰代表律師已否認恐嚇信與當事人有關。圖為陳振聰早前出庭作供情景  
(資料圖片)



# 酷漢涉斬死女友潛逃內地

【本報訊】長沙灣昨午揭發殘酷兇殺案，一名與女兒剛來港定居男子，疑任職酒樓的同居女友紅杏出牆，大興問罪之師，疑火遮眼亂刀斬殺枕邊人，女兒由外返回揭發報案求助，並致電父親告知情況，有人稱正身處內地，警方已向廣東省公安廳尋求協助。

## 女兒回家揭發命案

現場消息稱，女死者年約三十歲，任職酒樓知客。被追緝男子年約四十餘歲，年前由妻子申請與十六歲女兒來港團聚，惟感情破裂分手，現任職物流業，與女兒居住長沙灣青山道近興華街一間出租套房。早前與案中受害人認識，情投意合共賦同居，惟兩人表面恩愛，但女方卻遭猜疑，因其性格活潑在酒樓工作關係，經常要

與男食客有講有笑，被質疑是否見異思遷，兩人為此多次發生爭拗。

昨午二時五十二分，女兒由外返回，赫見女事主渾身是血倒臥在房內，頭及身體多處有明顯傷痕。女兒受驚被嚇至驚惶失措，待驚魂甫定便報案求助。警方及救護員先後趕至，惟證實事主已經死去一段時間，毋須送院，即時封鎖現場作調查。現場消息稱，死者頭臉被砍多刀血肉模糊，探員初步調查後，相信命案與感情糾紛有關，不排除事主與兇徒舊事重提時，發生激烈爭吵，有人失去理性將其斬殺，棄屍在室內便逃離現場。消息稱，其女兒事後曾致電父親，對方稱身在內地江門，警員懷疑兇徒殺人後，即時潛返內地匿藏，已要求內地公安協助追緝其歸案。

▲探員從兇案現場檢走一批證物

# 伏擊「泰龍」案九被告禁保釋

【本報訊】懷疑為黑幫頭目的男子「泰龍」，上月初在尖東一間酒店的停車場，遭仇家伏擊命喪刀下，警方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科（俗稱O記），日前拘捕十七名疑涉案男女，當中八名男子因串謀謀殺罪，另一名男子則嚴重傷人罪名，昨押解到東區法院提訊，餘人則暫准保釋。疑人提堂後繼續由警方羈押，本月十七日改在九龍城法院提訊。

## 生日理由不獲接納

九名被告年齡介乎十九至四十八歲，他們被指控謀殺或嚴重傷人罪，全部毋須就控罪答辯。衆被告的辯護律師即時申請擔保遭拒絕，辯方律師隨即指有被告遭到探員毆打，並且沒有洗澡設備，又指其中一名胸口受傷被告正值

生日，故要求交換懲教署看管，但不獲法庭接納，但會將投訴記錄存檔。控方稱將於下周進行認人程序，故需交由警方看管，協助更深入調查。

衆被告昨晨分別由多輛警車接載，以黑布蒙頭押入法院停車場。整個提訊時間被告無需答辯，警方將被告分三宗案處理。該案動機九名被告，涉嫌在今年七月至八月，於香港某處串謀謀殺男子李泰龍（四十一歲）。案件懷疑涉及黑幫仇殺，案件仍在調查中，至於另外同時被捕八男一女，則暫獲准擔保候查。

命案發生於上月四日凌晨，男子李泰龍（四十一歲）

在尖東香格里拉酒店門外遭汽車撞倒，隨後遭多人持刀

斬殺致死。命案疑涉黑幫爭鬥，引來黑白兩道高度關注。

死者上月底舉殯時，警方出動逾百人到場監控。

死者上月底舉殯時，警方出動逾百人到場監控。